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二〇〇八年三月**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 京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贡院西街贡院六号 E 座九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6517 1188  
传真: (8610) 6517 6800  
电子邮件: grandall@public2.bta.net.cn

Beijing  
9/F, Royal Palace No.6 Gong Yuan Xi Jie,  
Jian Guo Men Nei Ave.  
Beijing 100005, China  
Tel: (8610) 6517 1188  
Fax: (8610) 6517 6800  
E-mail: grandall@public2.bta.net.cn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证字[2008]第 023 号

**致：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根据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指派黄伟民律师、曾宪政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在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之上制作，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请结合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理解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意见。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向发行人提示并已得到发行人下列承诺和保证：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公司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公司及其发起人和/或股东在作出有关承诺前，已充分理解出具该等承诺的要求及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公司在本所律师尽职调查过程中以复印件形式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均与原件内容一致且所载信息真实；

4、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五、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充分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曲解或误导。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	指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辉煌	指郑州辉煌科技有限公司。
辉煌软件公司	指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设立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第 12 号规则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黄伟民律师、曾宪政律师。
中洲光华	指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	指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01 号《审计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0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正 文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为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以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2008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



的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法作出了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1）35号文批准设立，于2001年11月15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

3、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4600万元人民币，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以货币出资并已足额缴付至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其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 发行人运作规范。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由保荐人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会计师进行上市辅导，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60001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60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情形如下：



1、根据会计师出具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01 号《审计报告》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60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有关规范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会计师出具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01 号《审计报告》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6、就律师业务所能并根据经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并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形如下：

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下列三个项目：a、铁路信号微机监测系统的产业化项目；b、铁路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c、新产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专款专用。

**(六) 其他实质条件如下:**

-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公司发起人李海鹰、李劲松、谢春生、胡江平、苗卫东、李力、刘锐、李聊、宋丹斌等九人于 2001 年 8 月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且公司的设立获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200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获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公司的发起人李海鹰、李劲松、谢春生、胡江平、苗卫东、李力、刘锐、李聊、宋丹斌等九人均以货币出资，未涉及有关资产评估事项，也不涉及改制重组事项。

3、发行人设立时由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一验字(2001)3-7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经履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善的决策系统和经营管理系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得到了稳定和快速的发展。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1、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李海鹰、李劲松、谢春生、胡江平、苗卫东、李力、刘锐、李翀、宋丹斌等九人的身份证明及住所等情形，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公司的发起人为9人，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货币资产，其产权关系清晰，并且该等资产已经转移至发行人。发起人将该等货币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公司发起人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发行人的股权性质均为自然人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托管、代管等股权变动情形。

3、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经营。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铁路信号通信领域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根据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等方面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综合公司在资产、财务、管理、人员、技术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为李海鹰、李劲松、谢春生、胡江平、苗卫东、李力、刘锐、李翀等八人，公司股东宋丹斌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5%的关联人。

2、发行人股东中除宋丹斌外，其余八个股东合计持有郑州辉煌 92.5%的股份。郑州辉煌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并已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3、2006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一人有限公司：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认定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谢春生、胡江平、李新建、于辉、苗卫东、裴世雄、郭明、赵海东等。除谢春生、胡江平、苗卫东持有公司股份外，上述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构成本法律意见书应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即发行人向关联方累计购买量占当期总采购量 5%以上的，或向关联方累计销售占其当期总销售收入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发行人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亦构成本法律意见书应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2、按照上述标准，自 2004 年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上述应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李海鹰先生已经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五)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对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如下：

1、位于郑州市科学大道 74 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4669.03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郑高开房权证字第 2004081201 号。

2、位于郑州市重阳街 74 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2383.70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郑高开房权证字第 2002052702 号。



3、位于郑州市重阳街 74 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38.25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郑高开房权证字第 2002052701 号。

4、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7 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1917.25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市丰股字第 4300006 号。

5、公司于 2006 年 8 月与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四份《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白盆窑新村二期 1 号地的四套商品房。发行人已支付了上述四套房屋的全部价款，开发商已向发行人交付了该四套商品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四套商品房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如下：

1、发行人拥有以下三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一宗国有土地位于郑州市桃花里东、重阳街北，使用权面积为 8787.5 平方米，其《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郑国用（2003）字第 0240 号。

一宗国有土地位于郑州市桃花里东、重阳街北，使用权面积为 8618.75 平方米，其《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郑国用（2003）字第 0916 号。

一宗国有土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7 号楼，使用权面积为 1258.86 平方米，其《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丰股国用（2006 出）第 4300006 号。

2、发行人拥有图形与汉字相结合的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证第 1477706 号，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

3、发行人申请的专利及拥有的专有技术、高新技术产品如下：

(1) 发行人拥有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轨道行车安全检测设备”，专利号为：ZL 2006 2 0031135.5；“室外信息检测装置”，专利号为：ZL 2006 2 0031136.X；“道轨车轮传感器”，专利号为：ZL 2007 2 0089401.4。



发行人另已就其下列九项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安全电源供电装置、车轮传感器、用于微机监测系统采集板的 AD 通道自检模块、微机监测系统电缆绝缘测试精度自检模块、具有开出继电器状态自检的电缆绝缘测试设备、信号隔离放大电路模块、高压直流稳压电源、有源应答器电缆状态监测设备、用于微机监测采集板的温度监测模块。

(2) 发行人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授予《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高新技术产品如下：

HH-LS 型铁路信号计算机联锁系统、DMIS 无线车次号校核系统、H 系列蓄电池在线检测活化仪、H 系列智能负载、H 系列通信用蓄电池在线测试仪、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HHJZ-01 型计轴系统共七项产品。

(3) 公司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科技成果共有以下 18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证书编号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批准日期	完成单位
1	DMIS 无线车次号校核系统	豫科鉴字[2002]第 020 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鉴定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发行人
2	防止电务违章作业微机监测系统	豫科鉴字[2002]第 021 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鉴定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发行人
3	H 系列通信用蓄电池在线测试仪	豫科鉴字[2002]第 053 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2 年 11 月	发行人
4	H 系列蓄电池在线检测活化仪	豫科鉴字[2002]第 054 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2 年 11 月	发行人
5	H 系列智能负载	豫科鉴字[2002]第 055 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2 年 11 月	发行人
6	电务道岔运用状态微机监测系统	郑铁局技鉴字[2002]第 41 号	郑州铁路局	2002 年 11 月	郑州铁路局电务处、发行人、西安电务段
7	JDE 型调度监督与微机监测二合一系统	哈铁局技鉴字[2002]第 027 号	哈尔滨铁路局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8	WLDJ-I 型网络调监系统	郑铁局技鉴字[2003]第 001 号	郑州铁路局	2003 年 1 月	郑州铁路局电务处、发行人
9	列车自动报点及调度命令无线传输系统	郑铁局技鉴字[2003]第 003 号	郑州铁路局	2003 年 4 月	发行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	800MHz 列尾和列车安全预警系统	铁道部技鉴字[2003]第 021 号	铁道部	2003 年 9 月	北京首科中系希电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等
11	全自动站场信息无线语音提示系统	广铁(集团)技鉴字[2004]第 018 号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004 年 9 月	广铁集团电务处、发行人
12	铁路信号信息平台	郑铁局技鉴字	郑州铁路局	2005 年 9 月	郑州铁路局电务



	系统	[2005]第028号			处、发行人
13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	豫科鉴字[2006]第197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6年8月	发行人
14	HHJZ-01型计轴系统	豫科鉴字[2006]第196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6年8月	发行人
15	HH-LS型铁路信号计算机联锁系统	豫科鉴字[2007]第156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7年9月	发行人
16	专用铁路运输指挥综合系统(SR-TDIS)	豫科鉴字[2007]第245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7年11月	发行人
17	新一代信号微机监测系统	郑铁局技鉴字[2007]第011号	郑州铁路局	2007年12月	郑州铁路局电务处、发行人
18	TJWX-2000型信号微机监测系统	铁道部技鉴字[2000]第049号	铁道部	2000年10月	郑州辉煌等9人

根据发行人与郑州辉煌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郑州辉煌已经将其铁路信号微机监测系统的专有技术转让给发行人，铁道部运输局已出具《关于“辉煌公司”名称变更的函复》，同意由发行人享有“TJWX-2000”型微机监测系统的全部知识产权和系统施工资质。

4、发行人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情形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编号
1	辉煌 WJC 型无线车次号校核系统 V1.0	2004 年 4 月 9 日	软著登字第 036272 号
2	辉煌数学家庭教师 V1.0	2004 年 4 月 9 日	软著登字第 036271 号
3	辉煌铁路运输调度指挥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4 年 4 月 9 日	软著登字第 036269 号
4	辉煌 TJWX-2000 型信号微机监测系统 V2	2003 年 9 月 20 日	软著登字第 036429 号
5	辉煌 HHJZ - 01 型计轴系统 V1.0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软著登字第 036270 号
6	辉煌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 V1.0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软著登字第 036268 号
7	辉煌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 V1.0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软著登字第 036273 号
8	监控车间管理系统 V1.0	2006 年 5 月 28 日	软著登字第 085944 号

发行人的子公司辉煌软件公司自行开发了以下两套软件：辉煌轨道监测系统 V3.0 和辉煌调监系统 V2.0。辉煌软件公司的上述两套软件已分别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辉煌软件公司已就上述两套软件向国家版权局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相关的申请程序正在进行中。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如下: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582,286.17 元,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1,061,622.62 元。

(四)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情形如下:

1、发行人的房屋为自建或购买取得, 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受让取得。除发行人在北京购买的四套商品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 其他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购买的上述四套商品房已获交付, 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为自郑州辉煌受让取得; 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及拥有的专有技术为发行人自行研发, 或合作研发, 或受让取得。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 辉煌 TJWX-2000 型信号微机监测系统 V2 的软件著作权系从郑州辉煌受让取得, 监控车间管理系统 V1.0 从北京四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其余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的子公司辉煌软件公司的著作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4、根据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合同、协议、相关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文件,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是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

(五) 发行人将其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情形如下:

经核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将其下列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位于郑州市科学大道 74 号的房屋,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 郑高开房权证字第 2004081201 号。



2、位于郑州市重阳街 74 号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郑高开房权证字第 2002052702 号。

3、位于郑州市重阳街 74 号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郑高开房权证字第 2002052701 号。

4、一宗国有土地位于郑州市桃花里东、重阳街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郑国用（2003）字第 0240 号。

5、一宗国有土地位于郑州市桃花里东、重阳街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郑国用（2003）字第 0916 号。

发行人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可取得的融资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已经从交通银行郑州分行取得借款 600 万元人民币。

（六）发行人无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审核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正在履行的全部借款合同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为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发行人签订的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6000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1,239,435.64 元、



3,358,797.7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设立至今有两次增资行为，上述增资行为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从郑州辉煌收购资产的行为已获得必要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

4、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选择适当机会收购、兼并一家或多家本行业领域内有相关产品资质或有研发优势的优质企业，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及监事会等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设立了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机构和职能部门。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共六人，分别为李海鹰、李劲松、胡江平、苗卫东、孟焰、魏春洪；发行人的现任监事为刘锐、李力、李渊、郝恩元、黄继军；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谢春生，副总经理胡江平、于辉，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新建，总工程师杜旭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监事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有关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已选任独立董事 2 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北京分公司、辉煌软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均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北京分公司、辉煌软件公司缴纳增值税的税率均为 17%，但软件产品中增值税税负超过 3%的部分由征税机关即征即退；发行人作为注册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的北京分公司、辉煌软件公司均按照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



发行人除执行上述主要税种外，发行人还依法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就软件产品业务增值税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2005 年至 2006 年的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减半征收，2007 年的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5、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具有合法的依据，相应的补贴合法、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就其拟投资的铁路信号微机监测系统的产业化项目、铁路无线调车机车信号项目、新产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确认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通过环保部门批复。

2、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豫环函[2008]22 号），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对上市企业的环保要求”。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下列项目：（1）铁路信号微机监测系统的产业化项目，投资额为 7473 万元；（2）铁路无线调车机车信号项目，投资额为 3226.5 万元；（3）新产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额为 3127.5 万元。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聘请中铁郑州勘察设计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拟实施的上述项目已进行了慎重论证。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上述项目已获得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专款专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综合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发展战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所律师认为，就律师业务所能判断，发行人在合法经营、慎重决策的条件下其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的董事长李海鹰先生、总经理谢春生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造成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 结 论

在对上述事项深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行为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证字[2008]第 023 号）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律师：黄伟民

曾宪政

王卫东  
黄伟民  
曾宪政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